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永双财合2026[0002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永州市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永双财采计2026[00032]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3298218.89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11-15， 完成日期 ： 2027-01-13。 总日历天数 ： 60天。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 ：

工程款按进度定期拨付，拨付额度不超过经签字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的80%,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 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 款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 题，支付质保金。(上述拨款时间，具体以财政局拨付至乡财政时间为准)。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7、工程师

7.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现 场 监 理 法 定 职 责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7.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1

职权：

7.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 按通用条款

7.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资格证书号： /

建 造 师 执 业 印 章 号 ： /

联 系 电 话 ： /

7.5、发包人工作

7.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协调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和施工作业用地，因用地协调或阻工等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方进行保护。

(2)协助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出通道交通进行协调，促进本项目运输及转 运畅通。

(3)开工之前，双方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确定。

(4)发包人协助做好合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周边矛盾。

7.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6、承包人工作

7.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需要，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 人相关部门提供已完成工程进度统计表(明确已完成工程名称实物工程量和形 象进度),同时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按 有关规定和工程需要自费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所 发生的费用。

(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 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其它有关法律、规章办理。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 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 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8)承包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的项目实施、施工组及管理和施工队 伍管理承担完全责任，负责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负责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工器具。

②承包人必须选拔具有技术过硬、品行优良、团结合作有较高道德素质、 服从组织纪律安排、身体健康的人员从事施工，并在施工期间不断加强员工思 想教育。承包人必须保护其雇佣的人员的权利，及时处理各类矛盾和问题，构 造和谐稳定的施工环境，以保证按时、保质、圆满地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任务 工程。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进场人员的聘用合同和进场人员的保证书，明确保 证在施工现场的一切行为和活动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规范。

7.6.2 承包人未能履行7.1条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承 包人赔偿发

包人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组织管理不当，人员、机械设备不到位而引发 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损失。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

业主代表确认的时间： \ 。

8.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

9 、开工：1 。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遇天气及用地协调等特殊原因，经甲乙双 方协商确定工期适当顺延。

无特殊原因，未经甲方同意，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按 /__计取。延误期时 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 一天计算)。违约金将从工程款中扣取，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四 、质量和验收

11、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12 、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确定。

五、安全施工与检查

13 、安全施工：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 包方应遵守国家、省和市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 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 、事故处理：发生工程、设备、工伤或死亡事故，承包人必须采取紧急 措施进行处理，发包人只提供人道主义方便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若事故因承 包人责任而发生，其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

15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合同金额为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3298218.89元），此金额为最高限价，具体金额以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如有增减，双方另行协商。

16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329821.89元（合同金额3298218.89*10%）。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款按进度定期拨付，拨付额度不超过经签字确认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款至结算金额的97%，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上述拨款时间，具体以财政局拨付至乡财政时间为准）。

17.2本工程所有工程款汇入到乙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 湖南中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11MA4Q0QC56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182号创汇商务中心S4栋2221号

开户行： 长沙银行环保支行

帐号： 810000094410000001

联系电话：18900790038

18、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无 。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按标书要求 。

20、工程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参照通用部分第10.3款约定 的变更程序进行变更。

21 、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规 定，向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叁份及一 份电子文档，发包竣工图和设备清单。

21.2 除遵守通用条款本款约定外，验收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合同约定 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21.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发包人有要求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22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2.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质量 保修工作的实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系本合同附件，不另行签订，即本合同签字 盖章后，工程质量保修书即已签订。保修期为一年，生效日自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至保修期满终止。

22.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 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视情节严重情况违约金最高为履约保 证金的100%。

23 、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24 条执行。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由于承包人发生质量、工期方面的严重的违约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请有能力的合格的第三方来完成承包人剩余的工程建设安装等责任，费用由 承包人全部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返工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主管部门调解；

(2)采用通用条款20.4的第二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5 、工程分包

2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合同的标的工程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施工建设，否 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7 、保险

27.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施工过程中的自有施工设备设施的价值为标的工程保险以及施工队伍的人身意外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员工投保，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恐怖袭击、绑架，交通事故、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等可能对员工造成伤害的因素，由承包人(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与保险人商议，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职工意外伤害责任保险按国家和承包人所在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可以协助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相关工作，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员工投保的情况，如不符合要求或没有投保，发包人将代办承包人员工投保事宜，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生事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 、其他要求

28.1施工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以以工代赈的方式吸纳当地群众积极参与务工，特别是农村脱贫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给予相应的劳动技能培训。

29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专用条款第22条、《工程质量保修书》中规定的有效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11-27

甲方 ： 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人民政府（签章）

乙方 ： 湖南中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朱琳鹏

委托代理人： 杨海辉

电话 ： 15116578548

传真 ：

法定代表人： 王鑫

委托代理人： 袁梦雨

电话 ： 18873249639

开户银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银行账号 ： 810000094410000001

附录1 ：

永州市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双财采计2026[00032]号　　合同编号 ： 永双财合2026[0002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8990000-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永州市双牌县上梧江瑶族乡农村环境整治示范项目	1	项	3,300,410.17	3,298,218.89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298,218.89 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中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11月27日